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工作文件："安全保证"
新西兰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瑞典和南非等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会议提交

1. 导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写明：

"会议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不扩散制度。会议吁请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2005年审议大会作出建议。"

1995年《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第8段写明：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199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虽然就整个文件而言并没有达成协议，但在措辞上反映协商一致意见的第7段在"安全保证"标题之下写明：

"会议确认需要可纳入一项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有效国际安排，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规定这种安排的国际文书将加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并为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提供进一步的激励，包括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该文书有助于确保最大限度的有效性。"

05-37285 (C)

国际法院在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一致决定：

> “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而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各项条件以核武器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均为非法。”

2. 视角

所需处理的问题在于，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以此兑现对因加入《条约》而自愿放弃核武器选择的缔约国的承诺。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而不是在某种其他论坛上就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进行谈判，将十分有利于《条约》缔约国，并将被视为对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一种激励。理应得到安全保证的国家是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而不是仍然不肯放弃这种选择的国家。这种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确立《不扩散条约》的作用并使之无限期延续。

3. 《不扩散条约》背景下的安全保证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 确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 确定这种安全保证的受益对象；
- 所提供的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 需纳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的要点；以及
- 提供这种安全保证的形式是什么。

4. 确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只有核武器国家才能够提供安全保证，因为只有它们才能够合法地拥有核武器，从而有能力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条第(3)项指明并界定，核武器国家是指“于1967年1月1日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的国家。”

5. 认定安全保证的受益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确认，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到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就安全保证问题发表的声明(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S/1995/265)又进一步确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这一合法权益。

6. 所提供的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

安全保证分为消极保证和积极保证。消极安全保证是，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积极安全保证是，保证按照《联合国宪章》向受到核武器侵略行为的受害国家或向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目标提供援助。

但是，这方面的一个复杂因素是，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情况并不一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许多无核武器缔约国是一些安全安排/同盟的成员，而此种安排/同盟依靠的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能力，以此作为其防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在一些核武器国家(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关于安全保证的上述声明中，对这方面的保证做了限定，将以下情况排除在保证的范围之外：与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实施或支持对于某个核武器国家的领土、武装力量或其他部队、其同盟或这个核武器国家对之作出了安全保证的某个国家的入侵或任何其他攻击。

有些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美国)的1995年安全保证声明中包含的另一项限定是，所提供的此种保证强调，如果任何受益方严重违反自己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裁军义务，此种保证将被视为不适用。对此的假设是，这里提到的严重违反，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违背该项条约，试图获取或研制核武器。

在谈判关于安全保证的任何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如果将这类内容纳入协议，就会意味着，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是安全保证的受益方，但这类保证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限制。

7. 关于安全保证的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收列的内容

除其他外，一项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纳入下列内容：

- 于安全保证的一般声明，此类保证是这项文书的主题事项。
- 定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
- 定安全保证的受益国。
- 于文书中提供的安全保证所作的任何限定。
-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安全保证的受益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或遭受使用核武器时必须采取的行动的规定。

8. 提供安全保证的形式

应当在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供安全保证，其形式既可以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结合而另外达成的一项协定，也可以是该条约的一项议定书。有些方面提出，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就足够了，或者以为只应就无核武

器区作出此种保证。这类观点是不正确的。不谋求核武器的基本保证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作出的，因此，安全保证也应当与这项条约相结合，或者作为这项条约的一部分。

9. [议定书][协定]草案

本文件附有一份[议定书][协定]草案，用以表明如何在考虑到本文内容的同时拟订安全保证。附上这一草案的理解是，任何此种[议定书][协定]都必须经过紧张和周密的谈判，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需要就此种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进一步的理解是，如果将这一案文看作是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能基础，所有缔约国就都可以保留和行使提出提案以改动和增减这一案文的权利。

附件

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协议]草案

序言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

同时也是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摘自UNSCR984(1995))

还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及必须全面落实和实现其所有规定，

进一步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负责审议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案件，(原子能机构规约)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障，(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回顾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摘自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决定并商定如下：

第一条

1. 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3款界定的本[议定书][协议]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

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承诺，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对受害于使用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政治、军事、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要求作出反应。(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第二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保证由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3款界定的核武器缔约国提供。

2. 接受第一条第1款所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为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第二条之下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摘自1995年4月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声明)

3. 如果出现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联盟对核武器国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作出安全承诺的国家实施或支持的入侵或任何其他武装攻击的情况，按照第一条第1款提供的安全保证即停止适用。(摘自1995 年4 月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声明)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缔约国承诺，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措施，制止这种行动。(摘自安理会第984(1995)号决议)

第四条

1. 本[议定书][协议]应当签署并对不扩散条约任何缔约国开放供签署。本[议定书][协议]应经过批准。

2. 本[议定书][协议]应从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3. 本[议定书][协议]无限期有效，只要不扩散条约有效，本[议定书][协议]即有效。

4. 不得对本[议定书][协议]作出保留。

5. 缔约国提议对本[议定书][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的程序为之。

6. 本[议定书][协议]每一缔约国得行使国家主权，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退出本[议定书][协议]。

7.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审查本[议定书][协议]的运作情况和效力。

第五条

1. 本[议定书][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根据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协定或条约所负的义务。

第六条

1. 本[议定书][协议]的英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保存在不扩散条约各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内。各保存国政府应将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协议]副本分送各签署国政府。

2.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协议]上签字，以资证明。

3. ……年…月…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一式三份。